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6 年大事紀

1 月

- 1 日 辦理「臺北最 HIGH 新年城—2016 跨年晚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105 年 12 月 31 日至 106 年 1 月 1 日）。
- 17 日 本市中正區南福里里長以道路挖掘業務等向施工廠商索賄，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提起公訴。
- 19 日 辦理春安安全維護工作（1 月 19 日至 2 月 12 日）。
- 23 日 106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23 日舉辦「2017 射見奇雞·燈謎網熊讚！」網路廉政宣導活動，以陽光法案等主題編製謎題，寓教於樂推廣廉能施政理念。
- 30 日 受理「本府 105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000 餘件，依法務部規定以 14% 比例抽籤，配合廉政署期程辦理後續實質審查。

2 月

3 月

- 6 日 辦理本（106）年度「政風主管人員研習班」（2 期）（3 月 6 日及 8 日、3 月 7 日及 10 日）。
- 15 日 賡續執行「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針對本市國小三年級學童實施反貪宣導，106 年 3 月至 5 月計巡迴 25 校約 4,600 名學童參與。
- 16 日 假市立天文館召開「廉政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頒獎表揚 105 年績優志工，並宣達本年度服務計畫與重新分組、幹部遴選等作業。
- 17 日 協辦本府一級機關首長辦公室「反針孔攝影及反竊聽檢測作業」意願調查作業（3 月 17 日至 4 月 6 日）。
- 22 日 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人員涉包庇賭博業者並收取賄賂，經臺

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提起公訴。

29 日 本市殯葬管理處人員涉洩漏採購案招標文件資料予廠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

4 月

11 日 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人員經辦採購業務涉洩漏招標文件資料予廠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2 月。

11 日 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

20 日 106 年 4 月 20 日、21 日假公訓處辦理兩梯次「廉能法紀研習班」，計有本府各機關同仁 106 人報名參加。

5 月

1 日 會同辦理本府 106 年度文書處理講習(5 月 1 日至 4 日)。

3 日 辦理廉政志工驛站勤前說明會。

13 日 辦理「水岸臺北 2017 端午嘉年華」專案安全維護工作(5 月 13 日至 5 月 30 日)。

15 日 辦理工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8 期實地訓練(5 月 15 日至 5 月 19 日)。

25 日 民眾為辦理兵役延期徵集事宜涉行賄本府兵役局人員，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以該民眾犯貪污治罪條例，於 106 年 5 月 25 日以 106 年度偵字第 5066 號予以緩起訴處分。

6 月

1 日 辦理工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8 期公共工程抽查暨抽驗實務觀摩。

12 日 辦理 106 年度推動公文處理成效檢核作業(6 月 12 日至 6 月

20 日)。

13 日 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員警 2 人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檢署為緩起訴處分。

15 日 召開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22 日 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警員及巡佐等 2 人，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等罪，經臺灣士林地檢署為緩起訴處分。

7 月

10 日 假市政大樓 201 會議室舉辦「精進道路管線工程與專業倫理」座談會。

12 日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員涉收受賄賂違法核發使用執照，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等，提起公訴。

18 日 假台北市立美術館辦理「新進公務人員講習」，約有本府各機關新進同仁 200 名參訓。

19 日 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人員涉侵占因公持有之毒品，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侵占職務上持有私有財物等罪嫌，提起公訴。

24 日 召開「本府各機關辦理機密文書清查、解密作業執行情形會議」由林副秘書長萬發主持，本府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共同參加。

8 月

7 日 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危安事件聯繫通報跨域整合平臺專案工作 (8 月 7 日至 9 月 2 日)。

15 日 召開廉政志工「校園深耕」勤務說明會。

28 日 辦理法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實地訓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

9 月

- 12日 召開廉政透明委員會第15次會議。
- 14日 假台北市立美術館舉辦「圖利與便民講習」，約有本府各機關同仁250人參訓。
- 18日 辦理法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9期公共工程抽查暨抽驗實務觀摩。
- 19日 本府「105年度廉能楷模」經複審決選，於106年9月19日市政會議由柯市長頒獎表揚20位楷模。
- 21日 106年9月21日、25日、27日、30日辦理本府內控查核游泳池委外經營管理(OT)案實地訪查。
- 10月**
- 2日 辦理府級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10月2日至10月24日)。
- 6日 辦理檢察事務官第19期學員「廉政業務實作觀摩」。
- 17日 107年10月17日、18日舉辦「特種車輛維修保養業務」廠商及公務員專案宣導講習及座談會。
- 22日 106年10月20日至22日舉辦「第十一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
- 25日 協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及參訪交流活動。
- 31日 辦理本處暨所屬「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實務課程」。
- 31日 本府前財政局長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前執行長涉嫌圖利遠雄大巨蛋等，經臺北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11條2項、4項；刑法342條1項、215條；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提起公訴。
- 11月**
- 2日 辦理「政府與採購供應商攜手建立誠信透明夥伴關係研討會」。
- 9日 106年度「廉政指標調查」委外研究案議價決標，由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執行。

20 日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駐衛警疑涉竊取該處留置龍柏，經士林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提起公訴。

21 日 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公務機密維護講習(11 月 21 日下午及 11 月 28 日)。

12 月

13 日 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偵查隊偵查佐等 2 人涉違反刑法賭博罪、毒品罪、恐嚇取財罪、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等，經臺灣桃園地檢署提起公訴。

14 日 召開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31 日 辦理各機關機密文書清查與解密作業(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